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紘笙

電話：05-3620123轉428

傳真：05-3620399

電子信箱：mings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50108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08282A00\_ATTCH5.xls)

主旨：本縣自105年6月27日起18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整併為4中心所，餘14鄉鎮市改置為辦公室，請查照並請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整併後各中心所及所屬辦公室原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不變。
- 二、檢附「本縣18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整併後各中心所、辦公室名稱及通訊資料」乙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嘉義縣議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民政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首長室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50602



\*10502955900\*